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康山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2023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3,992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5月2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及延滯繳款第1個月，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第2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400元，連續第3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992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5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31日止，延滯繳款第1個月，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第2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第3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

01 434條第2項)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  
02 規定之適用。

03 二、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2023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  
04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陳立偉